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松辽许可〔2018〕3号

兴安盟扎赉特旗都尔本新大桥公路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我委于2017年10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兴安盟扎赉特旗都尔本新大桥公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该申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1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兴安盟扎赉特旗都尔本新大桥公路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方案。都尔本新大桥在内蒙古自治区扎赉特旗都尔本新村跨越绰尔河，两堤之间长度为1956m，其中引道长度651m，两座桥梁合计长度1305m；1号桥长547m（ $18 \times 30\text{m} + 2 \times 3.5\text{m}$ ），共计6联；2号桥长758m（ $15 \times 50\text{m} + 2 \times 4\text{m}$ ），桥面净宽8m，共计5联。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